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07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A09000000E_113000784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一案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721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總務處

1130001497